

穗(番)环管〔2020〕18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钟村魏程塑料制品厂年产自封袋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魏程塑料制品厂(92440101MA59L9513B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魏程塑料制品厂年产自封袋2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,环评编制单位为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,编制主持人为马海荣)收悉。经审查,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。

鉴此,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,请修改完善后,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020-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020-87533928)申请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06 月 04 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